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52
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
之5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朱小姐
電話：04-25265394*5230
電子信箱：hbtcm001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200874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愛滋感染者之就醫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會員依人類免疫
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4條及第12條規
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
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4條、第12條第3項辦理。
- 二、近期接獲民眾申訴診所設備無法完善消毒或感染愛滋為由
，拒絕提供愛滋感染者診療服務或逕行未經轉診即請其至其
他醫療院所就醫，影響就醫權益。
- 三、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4
條第1項規定：「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
，不得予以歧視，拒絕其就學、就醫、就業、安養、居住或
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，相關權益保障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
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。」同條例第12條第3
項規定：「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
不得拒絕提供服務。」爰違反者可依同條例23條規定：「
違反……、第十二條、……之檢查或治療者，處新臺幣三萬
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第四條第一項……、醫事機
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
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限期令其改
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醫事人員有第一項、第二

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，移付中央主管機關懲戒。」裁處之。

四、次查，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第1項及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措施查核辦法，醫療院所有執行院內感染管制措施之義務，違反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規定，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愛滋病毒傳染途徑與梅毒、B、C肝炎等體液及血液傳染途徑相同，為避免血液傳染疾病透過血液、體液、分泌物不完整的皮膚和黏膜組織等傳播，執業人員應落實執行自我保護及標準防護措施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會員依規定辦理，避免誤觸規定，以維護愛滋感染者就醫權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曾粹展